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把握數字化發展機遇,完善公司治理,拓寬融資渠道,加快改革發展,推動戰略落地,實現高質量發展,本公司擬申請本次A股發行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

本公司於2021年3月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一併通過了其他與A股發行相關的一系列議案,其中包括:(1)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2)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3)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4)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5)關於採納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6)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7)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8)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9)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及(10)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招股説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本公司於2021年3月9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上述的第(2)及第(9)項議案,並審議通過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上述議案中的若干議案分別提呈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向股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尋求批准。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告內具體的議案內容。本公司計劃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建議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自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至2021年4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A股發行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未能保證A股發行會繼續及成功進行。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I.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把握數字化發展機遇,完善公司治理,拓寬融資渠道,加快改革發展,推動戰略落地,實現高質量發展,本公司擬申請本次A股發行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擬訂本次A股發行方案如下:

(1) 股票的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A股)。

(2) 股票的面值

每股A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3) 股票上市地

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

(4) 發行數量

在符合上市地最低發行比例等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擬公開發行A股數量不超過12,093,342,392股(即不超過本次A股發行後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3%,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公司可授權主承銷商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超額發售不超過本次發行A股股數(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15%的A股股份。若本公司在本次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本次發行採取全部發行A股新股的方式。最終實際發行數量、超額配售事宜及戰略配售比例將根據本公司的資本需求情況、本公司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5) 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則所禁止的投資者除外)。

如任何上述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6) 戰略配售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戰略、業務發展和融資規模的需要,在本次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份A股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7) 發行方式

本次A股發行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8) 定價方式

本次A股發行價格將根據本次A股發行時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和本公司實際情況,並綜合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採用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等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

(9) 承銷方式

本次A股發行由承銷商採用餘額包銷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10) 滾存利潤分配

在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日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A股發行方案決議的有效期為本議案經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II. 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

本公司於2021年3月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一併通過了其他與A股發行相關的一系列議案,其中包括:(1)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2)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3)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4)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5)關於採納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6)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7)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董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9)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9)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每股股價預案的議案;(9)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及(10)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及(10)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及(10)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及(10)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本公司於2021年3月9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上述的第(2)及第(9)項議案,並審議通過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 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本次發行工作的需要,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總裁、董事會秘書單獨或任意兩人共同決定以及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項,相關詳情及議案將在該通函中列載。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本議案經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2.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 方案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等相關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 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 利潤的分配方案如下:

充分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本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 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在本次發行並上市日前本公司 的未分配利潤將由本公司本次發行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照持股比例共同 享有。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3.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自身實際經營需要和發展目標,本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5G產業互聯網建設項目、雲網融合新型信息基礎設施項目及科技創新研發項目,相關詳情及議案將在該通函中列載。

4.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為滿足本次發行後對於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的有關需要,本公司需根據《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同時,根據《證券法》並結合公司具體實踐,公司需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相關詳情及議案將在該通函中列載。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提請特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履行監管機構相關程序後,自本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提請特別股東大會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同時提請特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總裁、董事會秘書單獨或任意兩人共同在特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範圍內,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章程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以及根據相關監管機構要求(如有)確定本公司當時適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發行後本公司適用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A+H股公司章程》」),並在本次發行完成後,對《A+H股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和股本結構的內容作出相應調整和修改以及向公司登記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審批(如需)、變更、備案事宜。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5. 關於採納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 議案

為保證公司治理結構符合本次發行後的相關監管要求,根據《證券法》、《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本公司擬對現行《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詳情及議案將在該通函中列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提請特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提請特別股東大會同意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同時提請特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總裁、董事會秘書單獨或任意兩人共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並結合《公司章程》的調整和修改情況以及本次發行實際情況,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以及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對《公司章程》修訂內容的要求(如有)確定本公司當時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及本次發行後本公司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6.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保證公司治理結構符合本次發行後的相關監管要求,根據《證券法》、《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本公司擬對現行《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本公司擬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相關詳情及議案將在該通函中列載。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提請特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提請特別股東大會同意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同時提請特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總裁、董事會秘書單獨或任意兩人共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並結合《公司章程》的調整和修改情況以及本次發行實際情況,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7. 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保證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符合本次發行後的相關監管要求,根據《證券法》、《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本公司擬對現行《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本公司擬對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相關詳情及議案將在該通函中列載。對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提請特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監事會提請特別股東大會同意對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同時提請特別股東大會授權監事會並由監事會授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以及其所授權之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並結合《公司章程》的調整和修改情況以及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8.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 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作為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公司,如預計本次A股發行將導致本公司即期回報被攤薄的,本公司需根據自身經營特點制定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同時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對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相關承諾。本公司就本次A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相關分析,並制訂了《關於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相關詳情及議案將在該通函中列載。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9.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為強化本公司相關方的誠信義務,保護中小股東權益,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制訂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相關詳情及議案將在該通函中列載。該預案經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在此後三年內有效。

10.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健全利潤分配制度,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次A股發行後適用的《A+H股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充分考慮本公司實際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訂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相關詳情及議案將在該通函中列載。該規劃經特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1.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招股説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規有關發行人應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公開承諾的要求,本公司將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就招股説明書的信息披露情況作出相關承諾,相關詳情及議案將在該通函中列載。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出具上述承諾函,以及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總裁、董事會秘書單獨或任意兩人共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承諾函作出調整或出具新的承諾函。

III. 本次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僅供參考及説明,假設本次A股發行項下合共12,093,342,392股A股獲准發行(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且本公司於完成本次A股發行前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 | 於本公告 | 佔本公司 | 佔本公司 | | 緊隨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假設 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 佔本公司 | |
|--|----------------|-----------------------|----------------|-----------------------|---|-----------------------|
| |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
| 內資股 ⁽¹⁾ 一內資股/由內資股轉為 A股並將由非公眾人士 | | | | | | |
| 持有的A股 ⁽²⁾ 一內資股/由內資股轉為 A股並將由公眾人士 | 57,377,053,317 | 70.89 | 57,377,053,317 | 61.68 | 57,377,053,317 | 60.50 |
| 持有的A股 一本次A股發行下的新發行的 | 9,677,905,004 | 11.96 | 9,677,905,004 | 10.40 | 9,677,905,004 | 10.20 |
| A股 ⁽³⁾ | | | 12,093,342,392 | 13.00 | 13,907,343,750 | 14.66 |
| 小計 | 67,054,958,321 | 82.85 | 79,148,300,713 | 85.08 | 80,962,302,071 | 85.37 |
| H股 中八四人上共左的xxxx | 12 077 410 000 | 15 15 | 12.055.410.000 | 14.00 | 12.055.410.000 | 14.60 |
| 一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 | 13,877,410,000 | 17.15 | 13,877,410,000 | 14.92 | 13,877,410,000 | 14.63 |
| 小計 | 13,877,410,000 | <u>17.15</u> | 13,877,410,000 | 14.92 | 13,877,410,000 | 14.63 |
| 總計 | 80,932,368,321 | 100.00 | 93,025,710,713 | 100.00 | 94,839,712,071 | 100.00 |

註:

- (1) 緊隨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將轉換成A股;
- (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直接持有57,377,053,317股內資股。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中國電信集團將持有57,377,053,317股A股,與本次發行前持有內資股數量相同,其所持有的A股股份並不計算為公眾人士持股量的一部份;
- (3) 預期A股將由本公司的非核心關連人士持有並計入公眾持股量;
- (4) 公司可授權主承銷商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超額發售不超過本次發行A股股數(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15%的A股股份;
- (5) 因四捨五入,股權百分比相加未必與總數相符。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有關規定。假設本次A股發行項下全數12,093,342,392股A股獲准發行並全數向本公司非核心關連人士發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佔本次A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為約14.92%(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及14.63%(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A股和H股合共)佔本次A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為約38.32%(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及39.50%(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督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確保於任何時候均能遵守公眾持股量的有關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A股認購與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

IV. 進行本次A股發行的原因及目的

(1) 把握數字化發展機遇,推動雲改數轉戰略落地

本次A股發行有助於公司把握經濟社會數字化轉型機遇,全面深化改革,推動雲改數轉戰略落地,增強科技創新能力,升級產品服務,提升客戶體驗,拓展業務規模,增強公司競爭優勢,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2) 拓寬融資渠道,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次A股發行有助於公司建立更加靈活、多元化的融資渠道,利用境內外資本市場,拓寬資金來源,壯大資本實力,提高抗風險能力,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

(3) 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綜合競爭實力

本次A股發行有利於優化公司治理結構,通過引入與公司發展戰略相契合、能力資源互補、具有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人,提升治理水平,進一步增強綜合競爭實力。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過往十二個月間之股本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間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VI.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上述議案中的若干議案分別提呈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向股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尋求批准。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告內具體的議案內容。本公司計劃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建議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VII.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自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至2021年4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A股發行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未能保證本次A股發行會繼續及成功進行。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本次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本次A股發行而發行的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人 民幣認購及繳付股款並將於上海證券交 易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本次A股發行」、 「本次發行」、「本次A股 發行並上市」或「本次 發行並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 市

|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 上市管理辦法》」 | 指 |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 |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 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中國電信集團」 | 指 |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 於2000年5月17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是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該通函」 | 指 | 本公司適時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 有建議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議案的進一步 資料 |
| 「本公司」或「公司」 | 指 |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9月10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付股款 |
| 「內資股股東」 | 指 | 內資股持有人 |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 指 | 將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或緊隨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開的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該通函 |
|--|---|--|
| 「特別股東大會」 | 指 | 將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召開的本公司之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該通函 |
| 「股東大會」 | 指 | 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 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合稱 |
| 「《關於首發及再融資、 重大資產重組攤薄 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 指導意見》」 | 指 |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 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 指導意見》 |
| 「《章程指引》」 | 指 |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H股」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付股款,在聯交所上市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H股類別股東會議」 | 指 | 將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或緊隨內 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召開的本公司 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 載於該通函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
|------------------------------------|---|--|
| 「《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 公司現金分紅有關 事項的通知》」 | 指 |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台灣) |
| 「公眾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 第3號一上市公司 現金分紅》」 | 指 |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指 |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
| 「《監事會議事規則》」 | 指 |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指 |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1年3月9日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規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 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 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 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 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 交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交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正茂 (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邵廣祿;劉桂清、朱敏(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 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